

##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63 號

(設置、撤銷和更改輔航設備、航道、錨地及其他港口設施)

### 重開龍鼓水道沙洲進口航道和 重置望后石對開燈浮標

由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，由沙洲導燈和“沙洲 2” (SC2) 及“沙洲 4” (SC4) 燈浮標所標示的沙洲進口航道將會重開，為方便進行海底飛機燃料管道敷設工程而設置的臨時沙洲進口航道 (見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41 號) 則會關閉。

2. 該處水域的輔航設備會有以下改動：

#### 重置

- (i) 重開暫時熄滅的沙洲導燈 (位於 22°21.049'N、113°53.394'E)。
- (ii) 重置暫時移除的 SC2 和“龍鼓 2” (UR2) 燈浮標。

重置燈浮標的資料如下：

	位置 (WGS 84 基準)	形狀	顏色	燈質	光色	頂標
SC2	22°21.114'N 113°54.302'E	罐形	紅色	Q.R	紅色	無
UR2	22°21.769'N 113°54.820'E	柱形	紅白相間 直條	Mo(A)8s	白色	單一紅色 球體

#### 移除

- (iii) 移除三個暫時設置的特別標誌燈浮標 (分別位於 22°21.541'N、113°54.659'E；22°21.544'N、113°53.774'E；以及 22°21.112'N、113°54.298'E)。
- (iv) 移除位於 22°21.169'N、113°54.132'E 的 SC1 燈浮標。

3. 本佈告附有沙洲進口航道和有關輔航設備的位置示意圖。
4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6 及 41 號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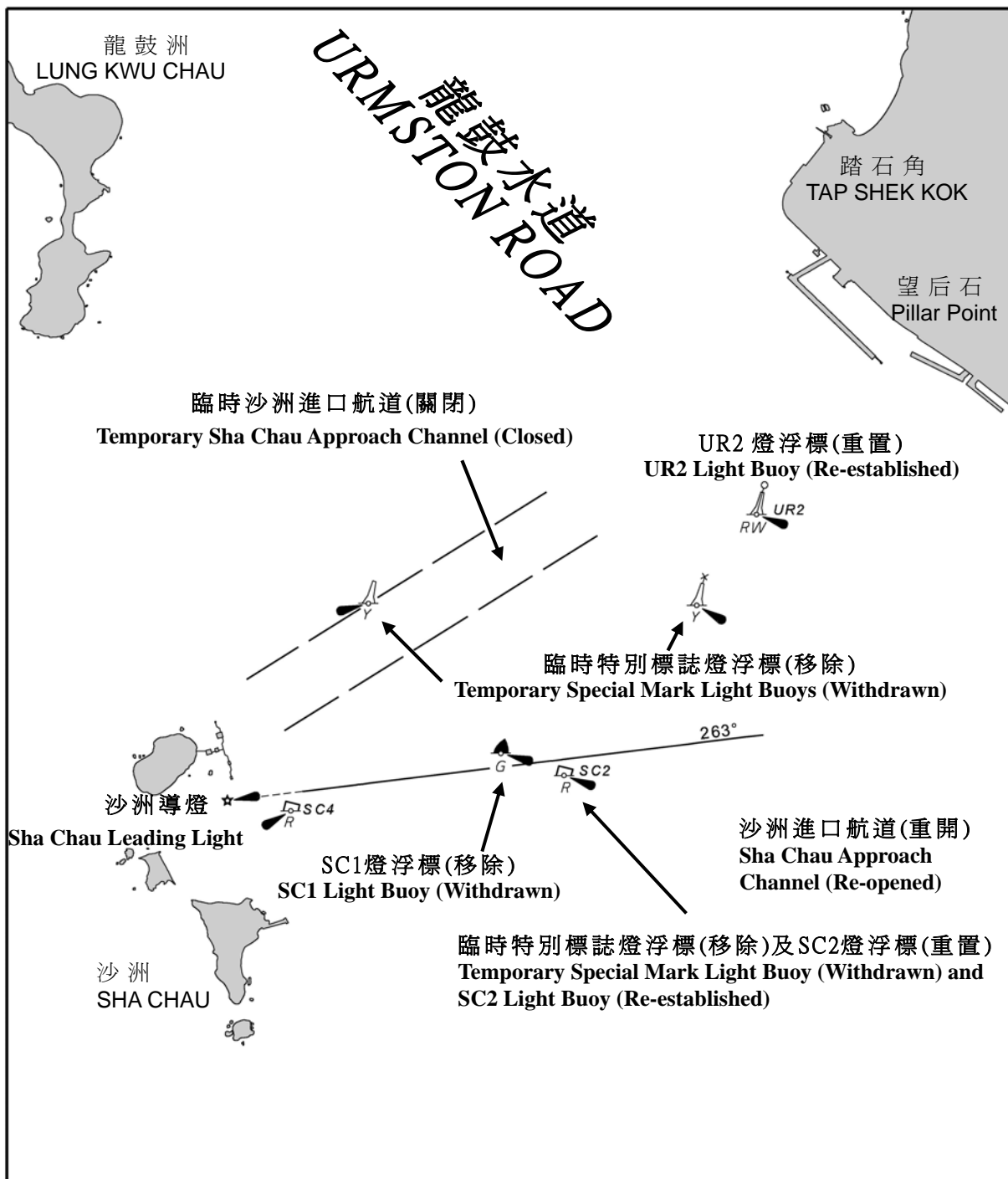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5 月 5 日

檔號：L/M 132/08(3) in PA/S 909/21/4/1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63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63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